

# 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 关于开展 2020 年佛山市高校科技成果服务 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认定及立项申报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健全高校成果落地转化的服务体系，提升高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服务能力，根据《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佛高教〔2018〕5号），由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地佛山的服务体系，并组织实施本政策扶持项目的申报及评审工作。现就 2020 年佛山市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认定及立项申报工作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截止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事项	申报时间
1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		认定	电子申报材料须于 8 月 14 日下午 17:00 时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申报不再受理。
2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		认定	
3	高校科技 成果中试 化资助	中试平台	认定	
4		中试项目补助	立项	
5		工业化生产补助	立项	

## 二、申报程序

### (一) 材料报送。

1. 填写申报书。申报单位具体业务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将纸质材料正式版签字、盖章。

2. 材料自我审核。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审核表”，按要求盖章。

3. 纸质件胶装成册。申报书连同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一并胶装成册，每个项目应提交纸质材料盖章原件一式六份。

### 4. 电子件规范报送。

(1) 申报单位须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7:00时前将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以电子邮箱收件时间为准，逾期申报不再受理。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申请材料内容一致。

(2) 申报单位须提交两个版本的电子材料，且分别输出为一个完整的单独文件，包括盖章彩色扫描件PDF版本、WORD版本。

(3) 电子文件须按“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PDF版本或WORD版本”进行命名，邮件主题须按“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申报材料”进行编写。

5. 材料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须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17:00时报送至成果转化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请使用快递形式报送。

### 6. 受理信息。

受理单位：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地址：佛山市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B8二层；邮箱：zhh@gurfcc.com；联系人：钟毅；联系电话：18988636970。

#### （二）形式审查及项目评审。

成果转化中心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 （三）综合评定。

成果转化中心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遴选确定项目资助名单，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提请市教育局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

#### （四）公示。

拟认定或立项项目名单在成果转化中心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五）下达立项。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成果转化中心根据公示结果下达认定通知文件。

#### （六）经费拨付。

由市教育局按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附件3）。

（二）各项目所要求的附件等相关佐证材料（附件2）。

### 四、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 具体申报要求见各项目申报指南，请各单位按要求积极发动和组织申报工作。

(二) 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 1. 申报指南  
2. 申报材料审核表  
3. 申报书

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2020年7月14日

(联系人: 钟毅, 联系电话: 18988636970; 邮箱: zhb@gurfcc.com)